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恆名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津聯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890,000,000元(在適用的情況下可上調)出售恆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該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津聯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672,593,14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1%),故津聯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津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批准該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津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津聯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恆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 訂約雙方

(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有關恆名之資料

恆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持有王朝酒業558,000,000股之普通股,佔於本公告日期王朝酒業已發行股本約44.70%。王朝酒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朝酒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類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恆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86,78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恆名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3,440 (111,267)

稅後溢利(虧損) 3,440 (111,267)

根據王朝酒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其股份自同日起暫停買賣。誠如王朝酒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最新公告所述,王朝酒業正對王朝酒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交易進行內部調查,因此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因此,王朝酒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最新數據之任何其後變動)均無法獲得。

節錄自王朝酒業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i>(經審核)</i>
收入	556,439	1,445,117
毛利	246,700	603,738
稅前溢利	1,838	19,189
稅後(虧損)溢利	(6,736)	2,186
總資產值	2,516,657	2,593,344
資產淨值	2,004,116	2,015,680

緊隨完成後,恆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津聯之附屬公司。

##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890,000,000元(在適用的情況下可上調),將由津聯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1) 港幣100,000,000元之訂金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2) 港幣790,000,000元之代價餘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代價之調整

代價可按下列適用方式予以調整:

(1) 倘王朝酒業於完成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代價將按恆名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所持王朝酒業股權之百分比增加相應比例的超出金額,而該筆金額將由津聯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2) 倘王朝酒業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未經審核資 產淨值,則代價將按恆名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所持王朝酒業股權之百分 比增加相應比例的超出金額,而該筆增加的金額將由津聯於王朝酒業刊 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為免存疑,此調整 無任何時限,並將於完成後適用。

訂約雙方協定,倘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代價將不會 進行調整且本公司無需向津聯作出任何補償。

倘代價須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如需要)。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i)王朝酒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本集團持有之王朝酒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iii)中國酒類市場之發展;及(iv)王朝酒業之過往業績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
- (2) 本公司及津聯已從銀行(如適用)獲得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豁免(如需要);及
- (3) 津聯已從中國政府或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或部門獲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

津聯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有關本公司的上述先決條件第(2)項。本公司可向津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有關津聯的上述先決條件第(2)及/或(3)項。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或本公司及津聯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該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恆名之任何權益,而此後王朝酒業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預計倘代價因超出金額而未作上調,則該出售事項將會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90,000,000元(尚未確定需扣除該出售事項之開支總額)。該預計未經審核收益金額乃參考(i)代價;(ii)本集團所持王朝酒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iii)因該出售事項而沖回之匯兌儲備計算得出。該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完成時本公司應佔王朝酒業權益之賬面值及所沖回之匯兌儲備而定。本公司擬將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該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出售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本集團亦可利用所得款項進行其他潛在投資,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經營;(iii)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水力發電設備;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釀酒產品、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津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該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津聯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672,593,14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1%),故津聯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津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津聯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豁免津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王朝酒業30%以上之投票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對王朝酒業之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買賣協議之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王朝酒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根據王朝酒業將予刊發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銀行業務開放的日子(星

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津聯應付予本公司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津聯出售恆名之全 部已發行股本,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王朝酒業」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828)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超出金額」 指 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 金額 「恆名」 指 恆名集團有限公司(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 員會,為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 成立 「獨立股東」 除津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津聯就該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四 指 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恆名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普通股(即其全部 指

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之離岸窗口公司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港幣 2,004,116,000元,即王朝酒業於二零一

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根據王朝酒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 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計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張文利 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郝非非先生、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 及陸海林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